

西安欧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特种金属球形粉末工程研究中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西安欧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陕西中电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西安欧中材料科技有 编制单位：陕西中电环境技术发
限公司（盖章） 展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29-86268694

电话：029-87893532

传真：029-86268694

传真：/

邮编：710018

邮编：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建国
城二路 45 号 六巷信义巷十一号后院

西安欧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特种金属球形粉末工程研究中心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8月24日，西安欧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主持召开了“特种金属球形粉末工程研究中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会单位为西安欧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代表、报告编制单位陕西中电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及三位专家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与会代表和专家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执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西安欧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特种金属球形粉末工程研究中心位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45号。项目建成后年产特种金属球形粉末300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11月，企业委托信息产业部电子综合勘察研究院编制了《西安欧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特种金属球形粉末工程研究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月31日取得《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西安欧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特种金属球形粉末工程研究中心》的批复（经开行审环批复[2019]18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00万元，环保投资概算46万元，比例0.92%。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建设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的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并现场核实，项目建设性质、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气产生。

（二）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预处理，经污水管网排入西安市第四污水处理厂。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车间内产噪设备合理布局，并使用低噪型设备。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为废金属屑；危险废物为废乳化液。生活垃圾设垃圾箱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废金属定期售卖；危险废物废乳化液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目前为陕水发环境有限公司）。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陕西云创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8.09~2022.8.10连续2天对本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各项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条件。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主要结果如下：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废水COD、BOD₅、SS、动植物油类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500mg/L、300mg/L、400mg/L、100mg/L的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级45mg/L的限值要求。

2、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夜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限值要求。

3、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为废金属屑；危险废物为废乳化液。生活垃圾设垃圾箱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废金属定期售卖；危险废物废乳化液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目前为陕水发环境有限公司）。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做到合理处置。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噪声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以做到合理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有关规定要求，项目没有“不得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验收组经过认真讨论，同意西安欧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特种金属球形粉末工程研究中心”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运维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西安欧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4日

西安欧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特种金属球形粉末工程研究中心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日期: 2022.8.24

职责	姓名	单位	职务/职务	签名	联系方式
验收组组长	孙松	西安欧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孙松	15829763696
成员	专家	孙松	高工	孙松	1328929576
	专家	田甜	高工	田甜	15929300146
	专家	吴亚妮	高工	吴亚妮	13509185797
		韩志宇	高工	韩志宇	15384649138
		张明	工程师	张明	18991984633
		景辉	助理	景辉	18729599646
		魏康	工程师	魏康	13909241935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特种金属球形粉末工程研究中心				
建设单位名称	西安欧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 4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特种金属球形粉末				
设计生产能力	特种金属球形粉末 3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特种金属球形粉末 3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1.31	开工建设时间	2019.02		
调试时间	2020.0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08.09~2022.08.10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西安经济技术 开发区行政审 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信息产业部电子综合勘 察研究院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46	比例	0.82%
实际总概算	5000	环保投资	46	比例	0.92%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01 月 0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 年 11 月 13 日起实施）；</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01 日）；</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p>				

	<p>[2017]4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生态环保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9) 《西安欧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特种金属球形粉末工程研究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信息产业部电子综合勘察研究院，219 年 7 月)；</p> <p>(10)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p> <p>(11)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西安欧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特种金属球形粉末工程研究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开行审环批复 [2019]18 号，2019 年 1 月 31 日)；</p> <p>(1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13) 《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2019 年 9 月 1 日执行)；</p> <p>(14) 《陕西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p> <p>(15) 与本项目建设有关的其它技术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p>	<p>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次对该项目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根据《西安欧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特种金属球形粉末工程研究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西安欧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特种金属球形粉末工程研究中心》的批复及现行标准要求，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执行标准如下：</p> <p>1、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p> <p>2、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p>

1996)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要求, 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限值

类别	验收监测标准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项目	COD	BOD ₅	SS
	标准值 (mg/L)	500	300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项目	氨氮		
	标准值 (mg/L)	45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标准值见表 1-2。

表 1-2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限值

类别	验收监测标准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 (dB(A))	65
	夜间 (dB(A))	55

4、一般固废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018年11月,企业委托信息产业部电子综合勘察研究院编制了《西安欧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特种金属球形粉末工程研究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月31日取得《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西安欧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特种金属球形粉末工程研究中心》的批复(经开行审环批复[2019]18号)。

企业于2020年03月18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排污许可办理,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610132081022673P001W)。目前项目主体工程正常运行,具备验收条件。

(1) 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特种金属球形粉末工程研究中心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投资:总投资概算5600万元,环保投资概算46万元,比例0.82%;实际总投资5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46万元,比例0.92%。

位置与交通:本项目建设地位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45号,项目地理坐标108°55'41.54",34°19'07.72",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项目东侧为秦川机床厂,南侧紧邻西部超导厂房,西侧为西部超导厂房,北侧为西部超导厂房,项目四邻图详见附图2。

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居民区,无噪声敏感点;项目风险、土壤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未发生变化。

本项目新增劳动人员50人,年工作250天,每日2班,每班8小时。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建设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2) 建设项目规模及主要组成

项目租赁已建成厂区总建筑面积1600m²。项目组成见表2-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表2-2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	--------	--------	----

类别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600m ² ，内建制粉、筛分、去夹杂及成品库房	建筑面积 1600m ² ，内建制粉、筛分、去夹杂、热等静压装粉一体设备及成品库房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冷却塔	一用一备，备用冷却塔与本项目冷却塔循环水量均为 10m ³ /h，位于车间西侧	现有制冷机两台，位于车间西侧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市政管网供水	市政供水，市政管网供水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与环评一致
	供暖	办公区采用分体式空调供暖	办公区采用分体式空调供暖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生产车间内设 150m ² 原料仓库，机加车间内设 150m ² 成品中转仓库	生产车间内设 150m ² 原料仓库	机加车间未建设中转仓库
	原料成品运输	原料成品运输均使用社会车辆运输	原料成品运输均使用社会车辆运输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依托西部超导化粪池	依托西部超导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厂房隔音	设备噪声，厂房隔音	与环评一致
	固废	车间内废品暂存区，车间设危废暂存间	车间内废品暂存区，设有 52m ² 危废暂存间	与环评一致

(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生产实际数量 (台/套)	是否与环评一致
1	SS-PREP 制粉机组	Granule-2000	2	2	与环评一致
2	高温合金装粉、除气、封焊一体设备	KL209	2	2	与环评一致
3	静电去夹杂设备	URG	1	1	与环评一致
4	惰性气氛混合机	250L	1	1	与环评一致
5	粉末整形机	YXFL-600	1	1	与环评一致
6	冷却水循环系统	CWF230D	1	1	与环评一致
7	氩气循环手套箱	UN800S	2	2	与环评一致
8	高精度数控车床	宝鸡机床厂	2	/	减少 2 台
9	圆孔精密检验筛	莱池	1	1	与环评一致
10	静电法夹杂检测设备	URG-SY	1	1	与环评一致

11	磁选法夹杂检验设备	URG-SY	1	/	减少 1 台
12	粉体综合性能分析仪	BT-1000	1	1	与环评一致
13	便携式成分分析仪	GE-XRF	1	/	减少 1 台
14	粗糙度仪	DR160	1	1	与环评一致
15	体视显微镜	PXS9-T	1	1	与环评一致
16	金相试样磨抛机	XQ-1	1	1	与环评一致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验收监测期间用量 (kg/d)		来源
					2022.08.09	2022.08.10	
原料	1	钛合金棒	t/a	125	400	425	外购
	2	高温合金棒	t/a	300	960	1020	外购
	3	不锈钢棒	t/a	60	192	204	外购
	4	高纯氩气	瓶/a	100	-	-	外购
	5	高纯氮气	瓶/a	100	-	-	外购

(2) 项目水平衡

经调查本项目在运营期用水主要包括办公生活用水以及冷却塔补充用水。

生活用水量为 2.5m³/d、625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1m³/d、525m³/a，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冷却塔补充水量为 2m³/d、500m³/a 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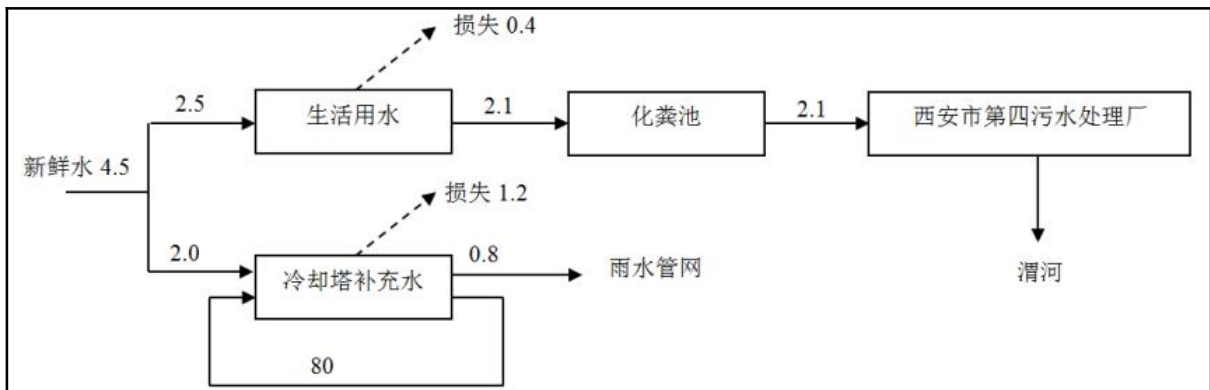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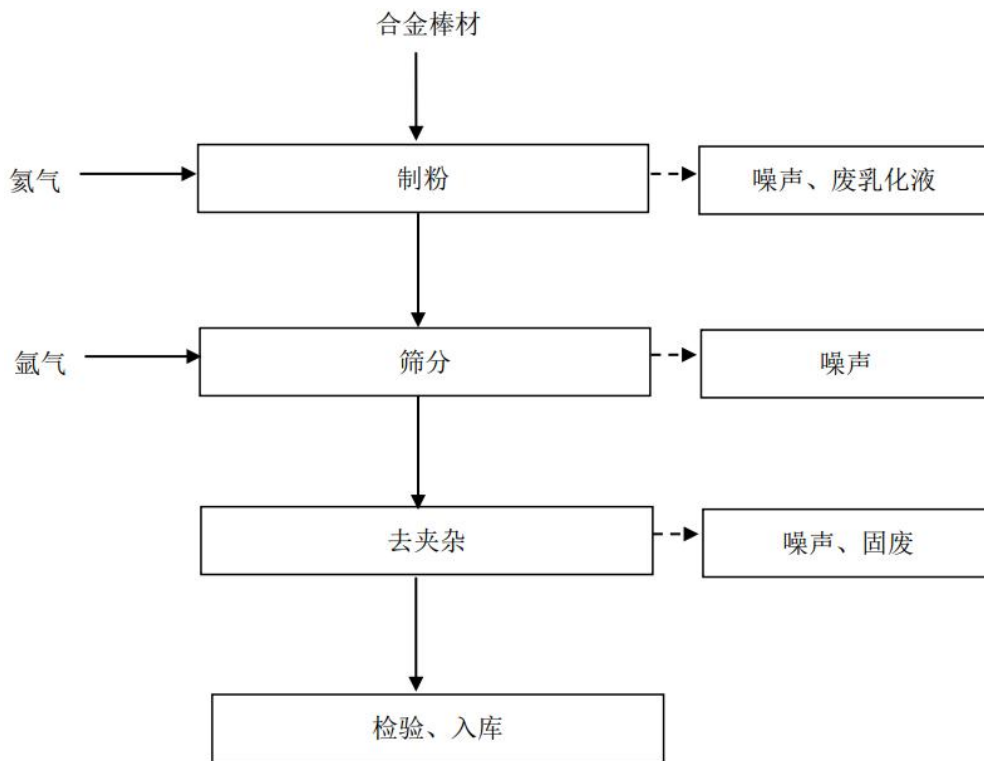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制粉：先使用机床对棒材进行加工，主要进行去头、修正工作。进入设备钱采用惰性气态保护下的等离子旋转电极制粉工艺制备高球形度、低氧含量的纯净粉末。旋转电极制粉法一金属或合金制成自耗电极，其端面收电弧加热而熔融为液

体，通过电极高速旋转的离心力将液体抛出并粉碎为细小液滴，继之冷凝为粉末的制粉方法。

筛分：采用氩气保护下超声波振动筛分工艺进行粉末的筛分，得到所需粒径的粉末。

去夹杂：采用高压静电分离方法去除粉末中非金属夹杂，实现粉末纯净化。

产品检测、入库：对成品尺寸、微观组织进行检验。

4、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印发的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的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并现场核实，项目建设性质、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变更情况

序号	类别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项目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产能未增加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化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项目处置能力未增大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	建设地点未发生	否

		置变化) 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变化与环评一致	
6	生产工艺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项目排放污染物种类不增加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增加第一类污染物	否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9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生产不新增废水, 排放方式未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否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建设高精度数控车床 2 台、磁选法夹杂检验设备 1 台、便携式成分分析仪 1 台。未建设设备生产工序依托厂区现有设备完成, 不影响生产工序, 后期不建设上述设备。项目实际建设过程未发生重大变更。

表三

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本项目污染源涉及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污染源监测点位见图 3-1。

1、废水的产生及治理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安市第四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表 3-1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	化粪池	西安市第四污水处理厂

2、噪声的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 SS-PREP 制粉机组、高温合金装粉、静电去夹杂设备、粉末整形机等产生的设备噪声，车间内产噪设备合理分开布局，并使用低噪型设备，同时厂房会有一定的隔音作用。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及控制措施见表 3-2。

表 3-2 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位置	治理措施
1	SS-PREP 制粉机组	2	车间外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	高温合金装粉、除气、封焊一体设备	2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	静电去夹杂设备	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4	惰性气氛混合机	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	粉末整形机	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	冷却水循环系统	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7	氩气循环手套箱	2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8	圆孔精密检验筛	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9	静电法夹杂检测设备	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0	粗糙度仪	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1	金相试样磨抛机	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治理

经现场核实，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一般固

体废物为废金属屑；危险废物为废乳化液。生活垃圾设垃圾箱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废金属定期售卖；危险废物废乳化液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目前为陕水发环境有限公司）。具体见表 3-3。

表 3-3 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产生(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3	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2	废乳化液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金属屑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6	分类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注：项目目前设备维护都是外委于厂外完成，产生的废乳化液由外委单位处置，后期产生废乳化液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4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92%。项目环保投资实际情况见表 3-4。

表 3-4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环境要素	名称	环保减缓措施	数量	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措施	实际投资额(万)
施工期	湿法作业、硬化路面、防尘治理；临时化粪池；施工降噪措施		/	5.5	湿法作业、硬化路面、防尘治理；临时化粪池；施工降噪措施	20
营运期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化粪池	/	0.5	厂区化粪池	0.5
营运期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箱	若干	12.5	垃圾箱	12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处	1 处		一般固废暂存处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1 处		危废暂存间、危废合同	
营运期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	27.5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13.5
合计				46	46	

项目实施过程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

5、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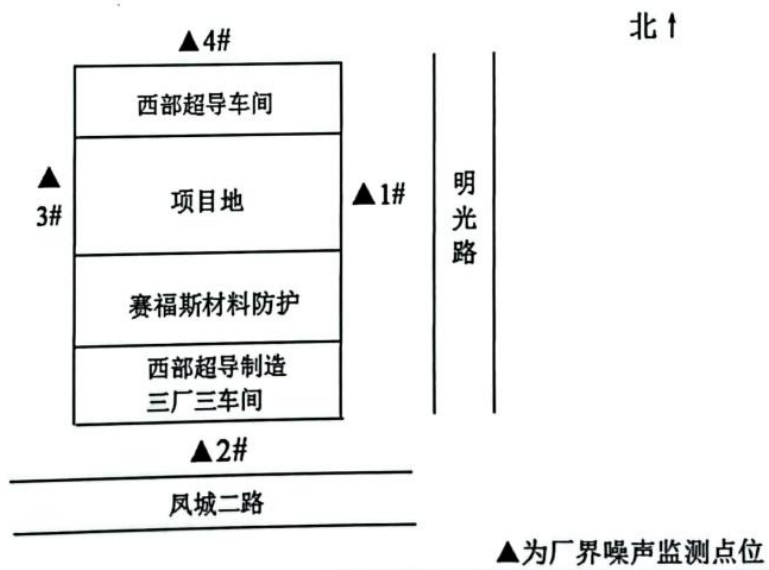


图 3-1 监测点位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西安欧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5600 万元，在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 45 号，建设 2000m² 厂房，形成年产特种球形粉末 300 吨的生产能力。

2、产业政策及规划、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是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改）鼓励类项目。项目已取得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的备案，符合产业政策。

3、环境质量现状

SO₂、NO₂ 的小时值与日均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PM₁₀ 日均值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夜间值均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及 4b 类标准要求，项目敏感点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要求，评价区内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4、污染物达标排放结论

（1）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废水。污水经高效生物化粪池处理达到 DB61/224-2011《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安市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渭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轻微。

（2）本项目各类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再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排放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对周边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废屑、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和废乳化液、危险废物。办公垃圾设垃圾桶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金属废屑收

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危废贮存设施临时贮存，之后交由有资质的的单位进行合理处置。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实现 100%合理处置。

6、总结论

综上所述，西安欧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特种金属球形粉末工程研究中心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体现了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统一的特征。因此，营运期在认真落实本环评及工程设计提出的各项环境和生态保护措施要求的前提下，对周围的环境影响是在可以接受的范围之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要求与建议

1、要求

落实环保投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建成之后应及时进行竣工验收，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建议

（1）加强环境管理和职工的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2）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使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3）建议冷却塔采用闭式冷却塔，设置收水器，减少冷却塔的蒸发水损失。

（4）建设单位应选用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一低噪声型冷却塔》（HJ/T385-2007）的冷却塔。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对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落实情况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达标排放	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废切削液	交由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合理处置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资源回收单位
		废金属屑、废边角料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资源回收单位		收集后外售给物质回收部门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进行降噪，噪声监测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西安欧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特种金属球形粉末工程研究中心项目环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欧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告的《特种金属球形粉末工程研究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专家技术评估意见。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项目年产特种金属球形粉末300吨。项目总投资5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46万元，占总投资的0.82%。

二、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包含报告表中的要求和建议），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在项目设计、建设过程中和投入运行后，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该项目必须按国家标准规范和报告表结论、建议及要求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治理方案要求建设污染处理设施，以确保所有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废水排放须达到《黄河流域（陕西段）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1）中二级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三）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五）按照《加强和改善营商环境行政审批改革措施（试行）的通知》（市环办发〔2018〕153号）文件要求，你单位须在项目竣工运行及申领排污许可证前完成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权指标的购买工作。

三、项目建设中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

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项目建成后，依法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及时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本项目现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批复要求，具体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表

类别	主要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	污水经高效生物化粪池处理达到 DB61/224-2011《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安市第四污水处理厂。	废水排放须达到《黄河流域（陕西段）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1）中二级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噪声	本项目各类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再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排放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进行降噪，噪声监测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废屑、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和废乳化液、危险废物。办公垃圾设垃圾桶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金属废屑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危废贮存设施临时贮存，之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合理处置。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为废金属屑；危险废物为废乳化液。生活垃圾设垃圾箱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废金属定期售卖；危险废物废乳化液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目前为陕西发环境有限公司）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依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本次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1）现场工况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的相关规定，在连续稳定的情况下进行验收监测。

（2）水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技术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水质采样技术导则》（HJ 494-2009）和《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的技术要求进行。分析方法为认证有效方法。本次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水质监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监测分析仪器（仪器编号）
废水	COD	HJ 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50.0mL酸式滴定管
	BOD ₅	HJ 505-2009《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生化培养箱 SPX-150（No.2044）（有效期：2023.03.24）
	SS	GB 11901-1989《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FA2004电子天平（No.SHP021020050173）（有效期：2023.07.07）
	氨氮	HJ 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722S可见分光光度计（No.722S19050）（有效期：2023.03.24）

（3）厂界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规定进行，噪声测量仪符合《电声学 声级计》（GB 3785.1-2010）的规定。其中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 分贝，现场校准结果见表 5-2。

表 5-2 声级计现场校准结果

测量日期		校准声级 / dB (A)	
		测量前	测量后
08月09日	昼间	93.8	93.8
	夜间	93.8	93.8
08月10日	昼间	93.8	93.8

	夜间	93.8	93.8
--	----	------	------

(4) 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的规定开展工作。

(5) 所用监测仪器通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6) 各类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相关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本项目废水监测布点、项目、监测时间及频次见表 6-1，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1 [#]	COD、BOD ₅ 、SS、氨氮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2、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在厂界外 1m 各布设 1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监测内容见表 6-2，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仪器	监测频次
项目东面边界外 1 米处	▲1 [#]	等效声级 (A 声级)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 准》 (GB12348- 2008)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No.0032193 8)	连续监 测 2 天，每 天昼夜 各 1 次
项目南面边界外 1 米处	▲2 [#]				
项目西面边界外 1 米处	▲3 [#]				
项目北面边界外 1 米处	▲4 [#]				

3、固体废弃物的调查内容

调查该公司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的产生量、贮存方式以及最终处置去向。

4、其他环境保护设施检查

- (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 (2) 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 (3) 自行监测计划执行情况。
- (4) 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 (5)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 (6)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检查。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西安欧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特种金属球形粉末工程研究中心，验收监测期间各设施正常运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生产产能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量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t/d	验收期间生产量t/d
2021.08.09	钛合金粉末	0.4	0.32
	高温合金粉末	0.64	0.51
	不锈钢粉末	0.16	0.13
2021.08.10	钛合金粉末	0.4	0.34
	高温合金粉末	0.64	0.54
	不锈钢粉末	0.16	0.14

由表 7-1 可知，监测期间，西安欧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特种金属球形粉末工程研究中心正常生产，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2、验收监测结果

本项目委托陕西云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08.09~2021.08.10 进行验收监测。

(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mg/L）

采样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均值	限值	达标性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总排口	COD	08月09日	228	218	223	230	225	500	达标
		08月10日	236	226	217	237	229		达标
	BOD ₅	08月09日	93.3	90.1	95.7	89.2	92.1	300	达标
		08月10日	93.1	95.9	89.5	91.7	92.6		达标
	悬浮物	08月09日	42	38	33	46	40	400	达标
		08月10日	51	57	40	45	48		达标

	氨氮	08月09日	4.26	4.01	4.19	4.12	4.14	45	达标
		08月10日	4.17	4.11	4.03	4.08	4.1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 COD、BOD₅、SS 排放浓度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500mg/L、300mg/L、400mg/L 的限值要求；氨氮排放浓度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45mg/L 的限值要求。

(2)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dB (A)			
		08 月 09 日		08 月 10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	62	50	61	49
2#	厂界南侧	51	46	53	48
3#	厂界西侧	52	44	51	45
4#	厂界北侧	54	43	56	44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65	55	65	55
气象条件		晴， 0.71~0.92m/s	晴， 0.60~0.72m/s	晴， 0.77~0.95m/s	晴， 0.66~0.75m/s
达标性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3、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调查

经现场核实，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为废金属屑；危险废物为废乳化液。生活垃圾设垃圾箱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废金属定期售卖；危险废物废乳化液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目前为陕西发环境有限公司）。

4、其他环境保护设施检查

(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2018 年 11 月，企业委托信息产业部电子综合勘察研究院编制了《西安欧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特种金属球形粉末工程研究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 月

31日取得《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西安欧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特种金属球形粉末工程研究中心》的批复（经开行审环批复[2019]18号）。

（2）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本项目于2020年03月18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排污许可办理，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610132081022673P001W）。

（3）自行监测计划执行情况

本项目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以及相关规定制定了相应的自行监测计划，按监测计划跟踪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4）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本项目建立健全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将责任具体化，该项目生产及环保工作由生产部门进行运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环保设施由公司人员按照操作规程和运行管理条例进行日常使用和维护、检修。

（5）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与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如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等）均由公司综合办公室保管、管理。

（6）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检查

生产人员对项目生产及环保设施进行管理。同时设有《环保台账管理制度》等环保制度。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1、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 COD、BOD₅、SS 排放浓度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500mg/L、300mg/L、400mg/L 的限值要求；氨氮排放浓度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45mg/L 的限值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夜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3、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为废金属屑；危险废物为废乳化液。生活垃圾设垃圾箱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废金属定期售卖；危险废物废乳化液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目前为陕西发环境有限公司）。

4、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目实际排放量核算总量见下表。

表 8-1 项目总量核算

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核算排放总量 t/a	实际排放量核算总量 t/a
COD	0.13	0.1192
氨氮	0.013	0.0022

综上所述，西安欧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特种金属球形粉末工程研究中心在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手续基本完备，在建设过程中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在采取相应环保治理措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项目外排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要求和建议

5.1 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的收集、贮运管理，确保危险废物不会发生泄漏事故。

5.2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有关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加强管理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及时、准确的向环境管理部门上报排污情况。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特种金属球形粉末工程研究中心				项目代码		2018-610162-32-03-050656		建设地点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 4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二、金属制品业，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08.868481 N:34.360146		
	设计生产能力		特种金属球形粉末 3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特种金属球形粉末 300 吨		环评单位		信息产业部电子综合勘察研究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经开行审环批复 [2019]1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03.1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610132081022673P001W		
	验收单位		西安欧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陕西云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投资总概算（万元）		5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6		所占比例（%）		0.82		
	实际总投资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6		所占比例（%）		0.92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西安欧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10132081022673P		验收时间		2022.08.09~2022.08.1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27	500			0.1192							+0.1192
	氨氮			4.12	45			0.0022							+0.0022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四邻关系图

附图 3：平面布局图

附图 4：项目环保设施及现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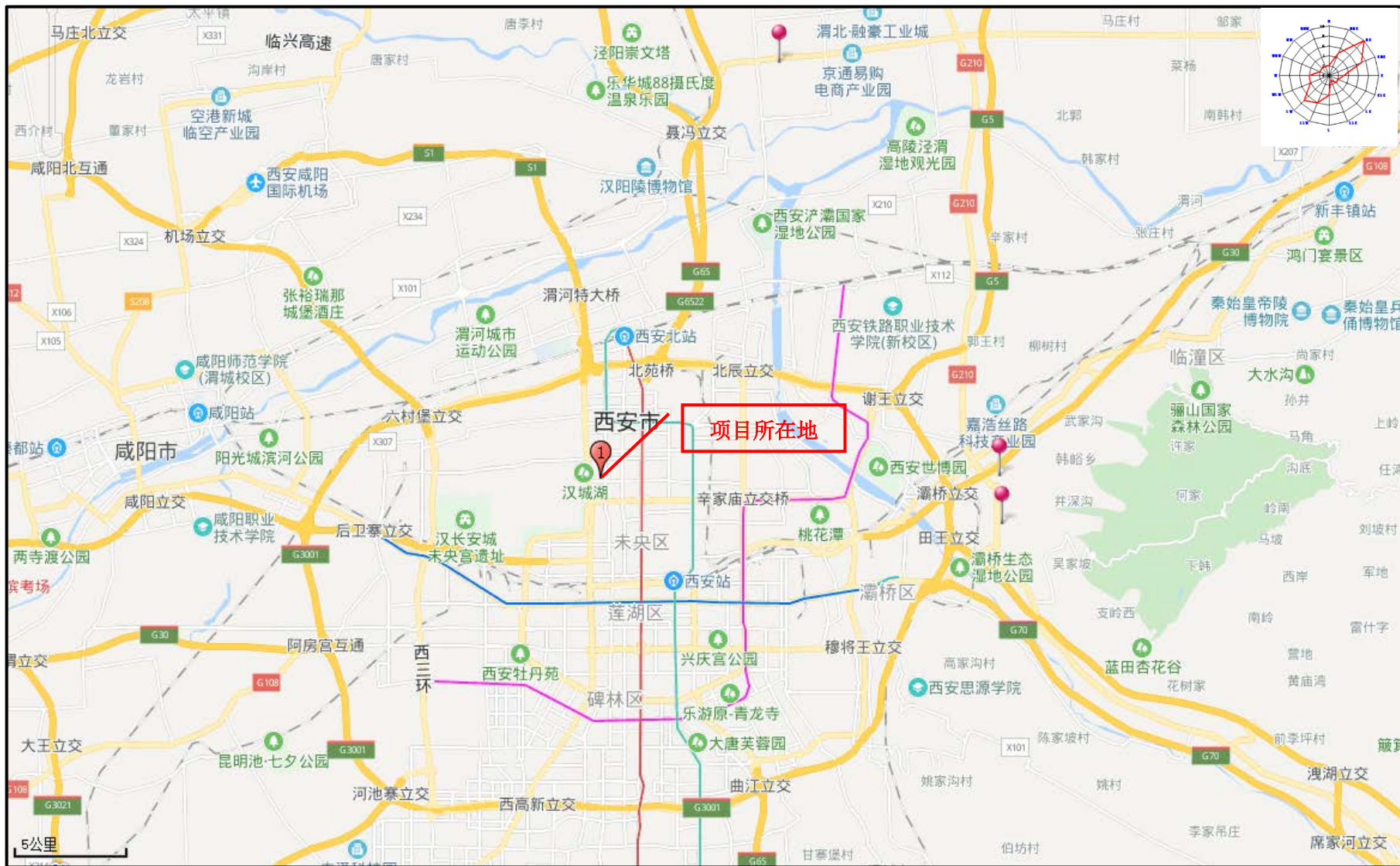
附件 1：《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西安欧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特种金属球形粉末工程研究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开行审环批复[2019]18号，2019年1月31日）

附件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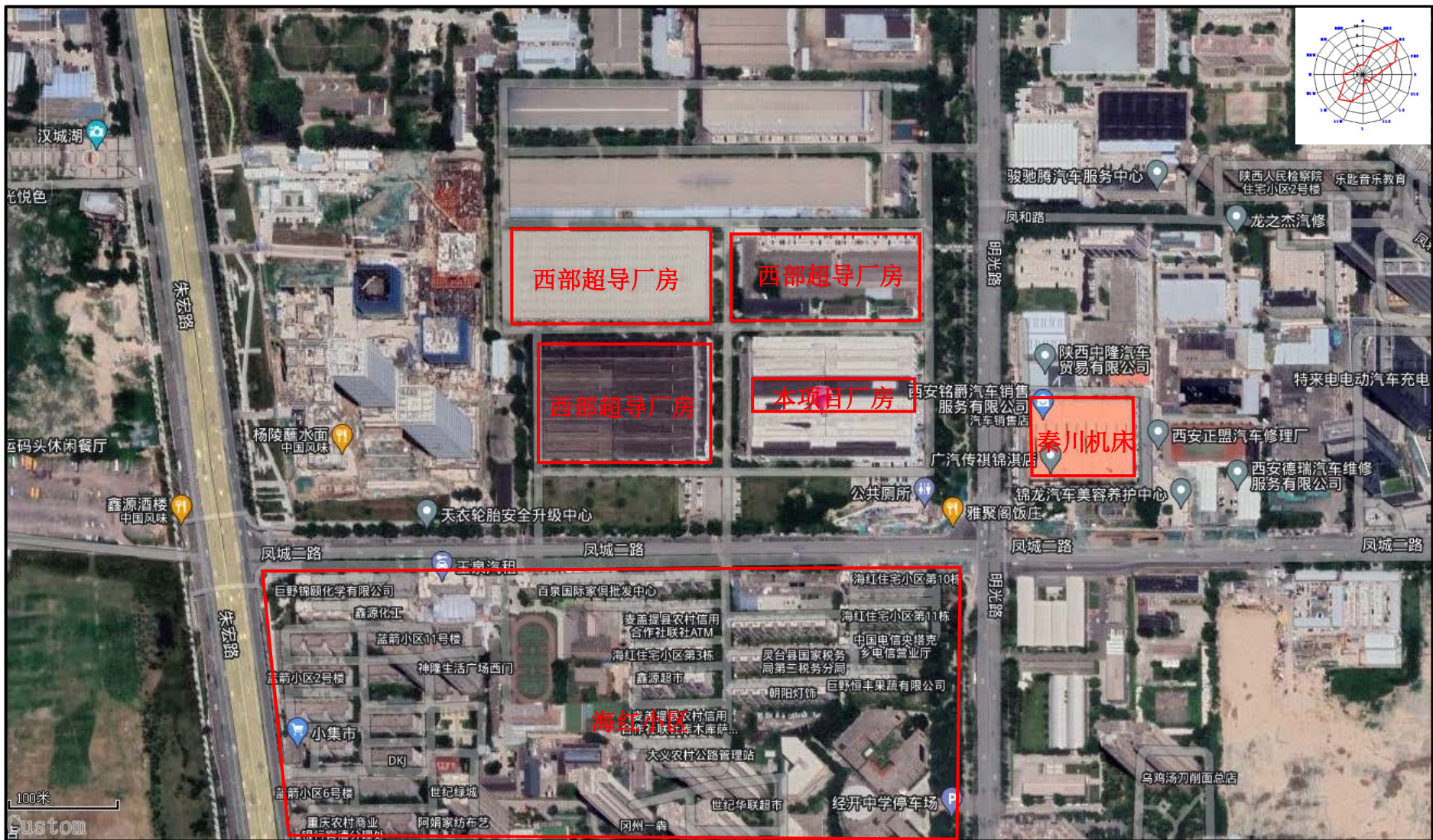
附件 3：危废合同

附件 4：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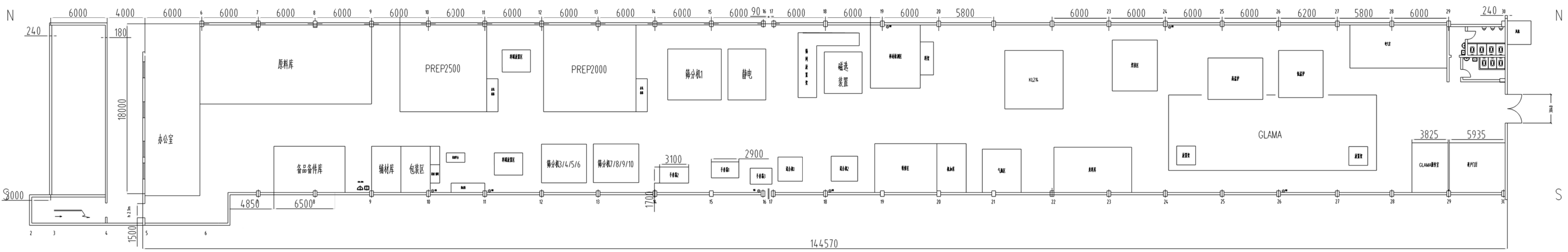
附件 5：竣工调试公示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四邻关系图



附图3：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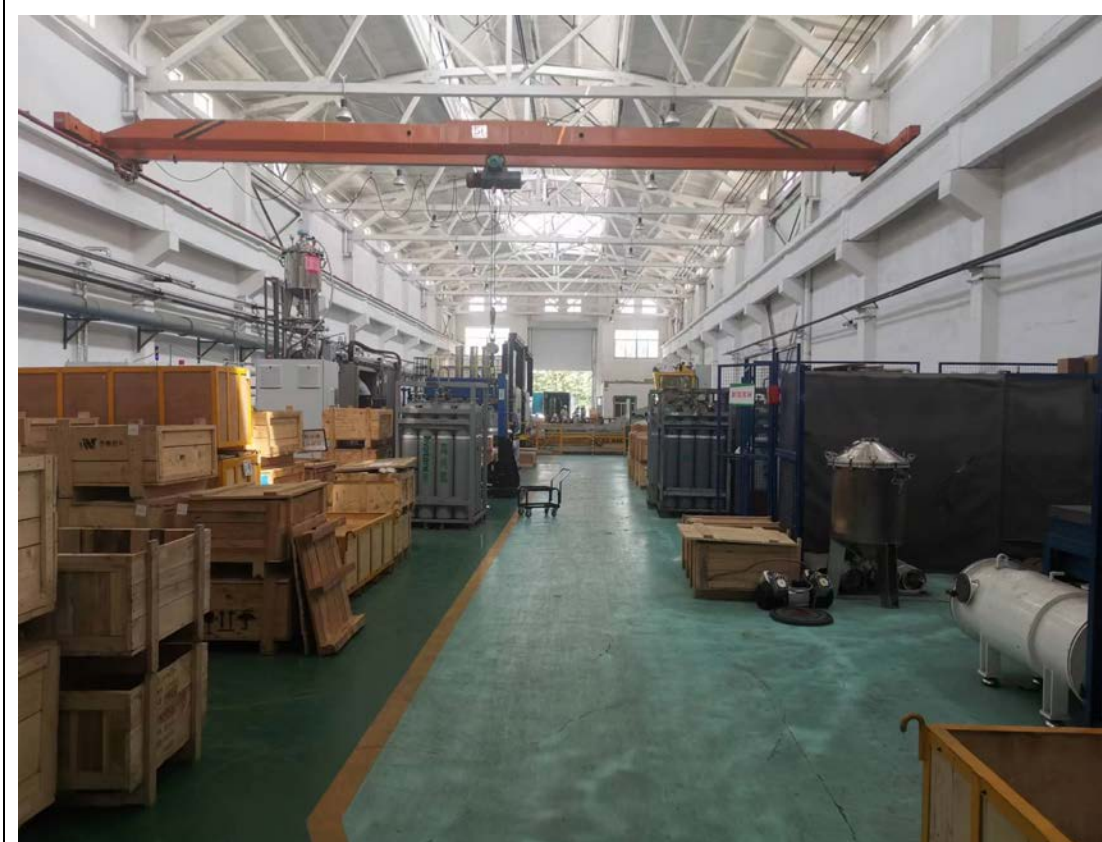
附图 4：项目环保设施及现场情况



危废间



危废标识



生产车间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经开行审环批复〔2019〕18号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西安欧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特种金属球形 粉末工程研究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欧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特种金属球形粉末工程研究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专家技术评估意见。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项目年产特种金属球形粉末 300 吨。项目总投资 5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46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2%。

二、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包含报告表中的要求和建议），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在项目设计、建设过程中和投入运行后，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该项目必须按国家标准规范和报告表结论、建议及要求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治理方案要求建设污染处理设施，以

确保所有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 废水排放须达到《黄河流域(陕西段)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1)中二级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三)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四)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五) 按照《加强和改善营商环境行政审批改革措施(试行)的通知》(市环办发〔2018〕153号)文件要求,你单位须在项目竣工运行及申领排污许可证前完成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权指标的购买工作。

三、项目建设中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项目建成后,依法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及时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年1月31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610132081022673P001W

排污单位名称：西安欧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4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081022673P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18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18日至2025年03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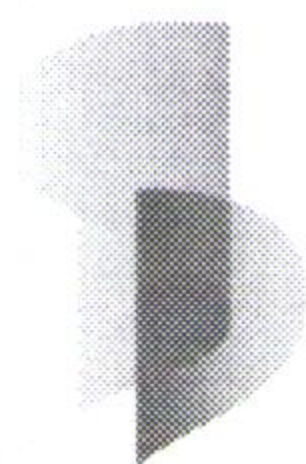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水发环境
SHUIFA ENVIRONMENTAL

合同编号： SF20220328-040

陕西水发环境有限公司

危 险 废 物 处 置

合

同

书

甲 方： 西安欧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陕西水发环境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1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西安欧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2路45号

乙方（受托方）：陕西水发环境有限公司

地址：咸阳市礼泉县西张堡陕西资源再生产业园

鉴于甲方希望就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并同意支付相应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

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技术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陕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它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含所有合同附件）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第二条、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种类、费用标准：

序号	服务内容	危废代码	危险废物	处置费用（单价）	备注
1	专业技术服务	HW35	废碱	4.5元/千克	不得含有剧毒、生化、爆炸、致癌及放射性等危险成分
2		HW08	废油	互不收费	
3		HW49	其他废物	7.5元/千克	
备注	乙方实际从甲方接收的危废数量以双方签字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第三条、甲方责任和义务

（一）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必须符合乙方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制定的技术要求。出现标识不清楚及混装现象，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承担给乙方带来的相应损失，包括车辆空载及人工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二）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并负责协助乙方装车，包括提供叉车、卡板等。装车期间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经双方协商确定由甲方承担。

（三）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承担因此给乙方带来的相应损失。乙方接收后，若由于甲方隐瞒相关情况而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乙方有权拒绝处理并解除合同；同时甲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一切损失。

1. 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及多氯联苯等剧毒物质）及《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所包含的剧毒、危险化学品；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四）甲方危险废物需要转运时，需提前三日电话通知乙方。

（五）按合同约定承担危险废物处置费用。

第四条、乙方责任和义务

（一）必须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相关证照复印件见附件）。

（二）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否则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自备运输车辆和押车人员，接甲方通知后按约定时间及时收取危险废物。运输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五）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作业过程中因自身原因产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六）乙方在甲方收运危险废物作业过程中发生意外或人为给甲方或甲方员工造成损失损害的，应依法进行赔偿。

第五条、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

（一）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关要求进行。

（二）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负责。

（三）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运输，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在转运废物过程中发生意外或人为事故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危险废物的包装

（一）包装方式、标准及要求：密闭容器储存、置于阴凉处、单独存放。

（二）根据危险废物特性及乙方要求进行包装、储存、存放。

第七条、危险废物的计量

（一）按实际计量数量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作为结算依据；

（二）若双方对数量有异议，委托第三方计量，计量结果双方签字确认。

第八条、合同费用的结算及支付

（一）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以后乙方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以双方签字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认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第二条约定的收费标准为依据进行结算。

（二）甲方应在乙方提交结算单据和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付清乙方全部危险废物处置费用。

第九条、违约责任

（一）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意一条规定，均需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二）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并经口头或书面等形式催告后7日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须按上述约定条款承担违约金和继续履行责任及滞纳金（滞纳金计算方法：按已发生危险废物处置费用总额的1%×滞纳天数）。

(三) 违约方在承担违约金赔偿的同时, 还应承担守约方其他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纠纷所产生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执行费等一切开支)。

第十条、反贿赂条款

(一) 乙方保证并承诺,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乙方严格遵守反贿赂、反行贿及反不正当竞争的相关规定, 不得从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乙方自身不得并应促使其员工、代表、合作伙伴或分包商不得为获得和保留业务或谋求不正当的商业优势, 直接或间接向任何政府机构、或账外暗中向甲方员工给付或承诺给付任何违反反贿赂、反行贿或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的报酬、礼物以及其他有价值的物品或利益, 或采取或促使采取其他违反中国现行有效反贿赂及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 乙方保证, 乙方及其代表提供的发票以及其他记录必须真实准确, 能够全面准确地描述所提供的服务或收取的费用或报酬的性质。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一)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的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申请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于追究责任。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若双方未达成一致, 双方均可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通知与送达

(一) 合同各方一致确认本合同中记载的各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各方接收信息、文件指定地址, 同时也是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等)诉讼、仲裁文书送达的有效联系地址、联系方式。

(二) 合同一方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就本合同给予合同各方的任何通知、函件、要求或其他通信(包括但不限于短信、微信、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 一经发出即被视为已送达合同各方; 邮政信函、快递自投寄该信件的邮戳日期之日起第三日即视为已送达合同各方。

(三) 任何一方改变通讯信息, 应及时通知对方。未通知的, 以本合同记载的通讯信息为准, 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第十四条、保密条款

(一) 双方均应当对涉及本合同的全部内容保密, 包括与合同交易有关的报价单、招投标资料、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等。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 因泄露相关内容造成对方损失的, 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二) 保密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

第十五条、其他事宜



(一) 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 从 2022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止。

(二) 未尽及修正事宜, 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一式 4 份, 甲方持 1 份, 乙方持 2 份, 另外 1 份呈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章页

甲方：西安欧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陕西水发环境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签字： 	委托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1590920590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礼泉县支行
账号：	账号：6100 1637 5080 5999 9888
地址：	地址：咸阳市礼泉县西张堡镇陕西资源再生产业园
签订时间：2022年3月21日	签订时间：2022年3月21日





192712050117
有效期至2025年06月25日

正本

监测报告

云创（综）监字 2022 第 059 号



项目名称：特种金属球形粉末工程研究中心环保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西安欧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2 年 08 月 16 日

陕西云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Shaanxi Yun Chuang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监 测 报 告

云创（综）监字 2022 第 059 号

第 1 页 共 4 页

项目名称	特种金属球形粉末工程研究中心环保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西安欧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二路 45 号				
联系人	张鹏	联系电话	189 9198 4633		
监测日期	2022 年 08 月 09 日~ 2022 年 08 月 10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08 月 09 日~ 2022 年 08 月 15 日	
监测点位、 项目及频次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样品包装	监测频次
	污水	污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玻璃瓶、聚乙烯瓶、溶解氧瓶	1 天 4 次 监测 2 天
	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点	厂界噪声	/	昼、夜各监测一次，监测 2 天
执行标准	<p>污水：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排放标准。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 B 级限值。</p> <p>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标准限值。</p>				
监测依据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监测仪器	检出限
	污水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50.0mL 酸式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生化培养箱 SPX-150 (No.2044) (有效期: 2023.03.24)	0.5mg/L
		悬浮物	GB 11901-1989《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FA2004 电子天平 (No.SHP021020050173)(有效期: 2023.07.07)	/
氨氮		HJ 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No.722S19050) (有效期: 2023.03.24)	0.025mg/L	



监 测 报 告

云创（综）监字 2022 第 059 号

第 2 页 共 4 页

监测依据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监测仪器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No.00318533)(有效期: 2023.03.24)	/
监测仪器	/				
监测人员	刘浩森、崔健健、杨爽、孙婷				

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08 月 09 日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ZS-2022059-1-1-1	第二次 ZS-2022059-1-1-2	第三次 ZS-2022059-1-1-3	第四次 ZS-2022059-1-1-4	平均值	
化学需氧量	mg/L	228	218	223	230	225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3.3	90.1	95.7	89.2	92.1	300
悬浮物	mg/L	42	38	33	46	40	400
氨氮	mg/L	4.26	4.01	4.19	4.12	4.14	45

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08 月 10 日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ZS-2022059-1-2-1	第二次 ZS-2022059-1-2-2	第三次 ZS-2022059-1-2-3	第四次 ZS-2022059-1-2-4	平均值	
化学需氧量	mg/L	236	226	217	237	229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3.1	95.9	89.5	91.7	92.6	300
悬浮物	mg/L	51	57	40	45	48	400
氨氮	mg/L	4.17	4.11	4.03	4.08	4.10	45



监 测 报 告

云创(综)监字 2022 第 059 号

第 3 页 共 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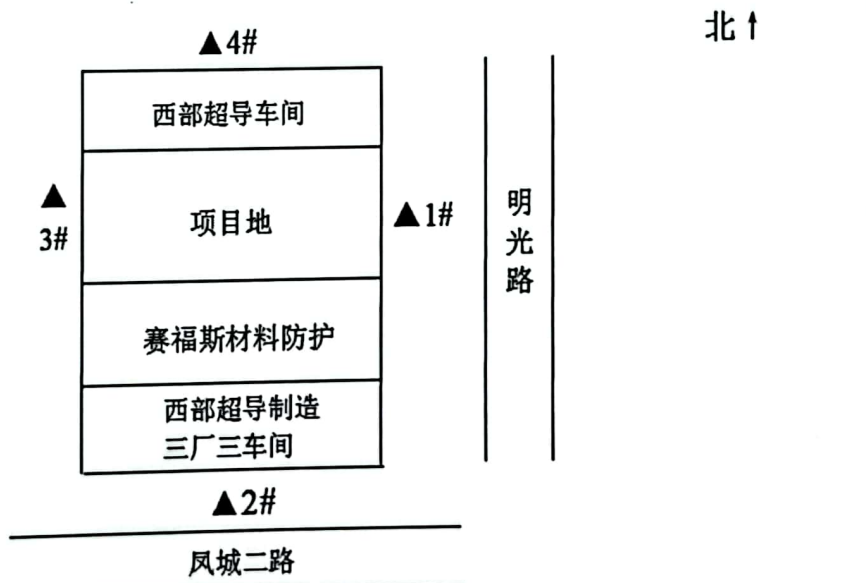
噪声仪器校准(单位: dB(A))

校准日期	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校准仪器编号	1010297
	被校准仪名称及编号	昼间		夜间	
		监测前	监测后	监测前	监测后
08月09日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No.00318533)	93.8	93.8	93.8	93.8
08月10日		93.8	93.8	93.8	93.8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 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08月09日		08月10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	62	50	61	49
2#	厂界南侧	51	46	53	48
3#	厂界西侧	52	44	51	45
4#	厂界北侧	54	43	56	44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65	55	65	55
气象条件		晴, 0.60~0.72m/s	晴, 0.77~0.95m/s	晴, 0.66~0.75m/s	晴, 0.90~1.42m/s

噪声点位示意图:



▲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监 测 报 告

云创（综）监字 2022 第 059 号

第 4 页 共 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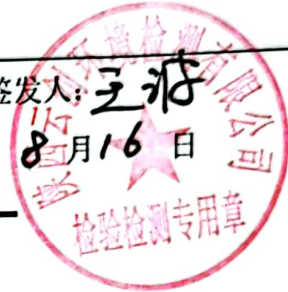
结 论	<p>1、在本次监测中，参照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监测结果表明： 污水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排放标准。</p> <p>2、在本次监测中，参照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监测结果表明： 污水中氨氮的监测结果符合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 B 级限值。</p> <p>3、在本次监测中，参照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监测结果表明： 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的监测结果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 类限值。</p>
备 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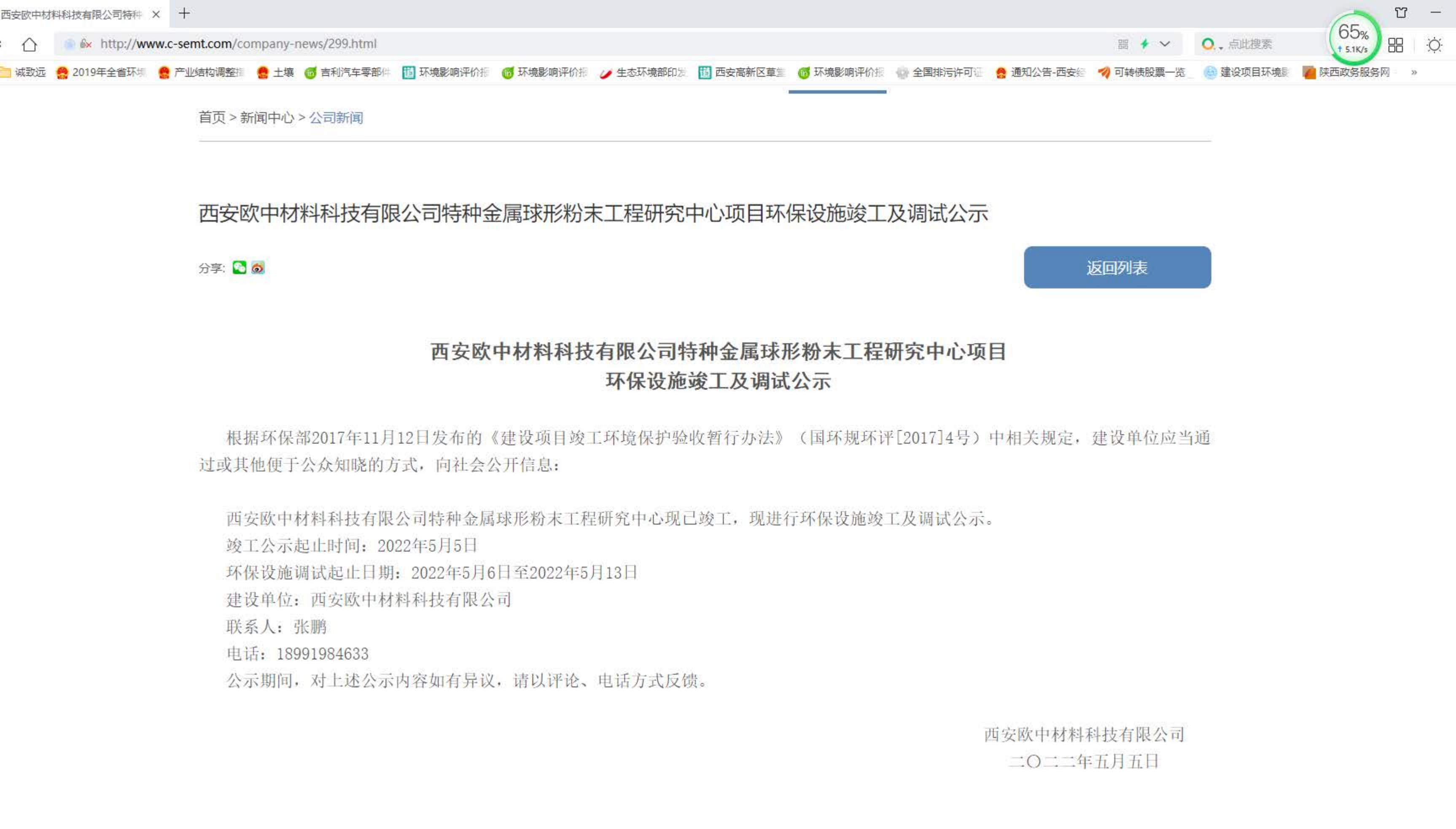
编制人：刘琼

复核人：李佳

审核人：王沛 签发人：王沛

2022 年 8 月 16 日





首页 > 新闻中心 > 公司新闻

西安欧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特种金属球形粉末工程研究中心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

分享:  

[返回列表](#)

西安欧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特种金属球形粉末工程研究中心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

根据环保部2017年11月12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西安欧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特种金属球形粉末工程研究中心现已竣工，现进行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

竣工公示起止时间：2022年5月5日

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2022年5月6日至2022年5月13日

建设单位：西安欧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鹏

电话：18991984633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评论、电话方式反馈。

西安欧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五日